

为便于刑法衔接，对《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涉及罪名特别注明

刑法适用一本通

李红钊 编著

XINGFA SHIYONG YIBENTONG



政法大学出版社

为便于刑法衔接，对《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涉及罪名特别注明

刑法适用一本通

李红钊 编著

XINGFA SHIYONG YIBENTO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法适用一本通/李红钊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235-6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6539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9.7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无论从事刑法理论教学还是实务工作，正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具体法条尤其是关于罪名的规定，需要从纷繁复杂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立法、司法或者执法机关的解释、通知、答复以及座谈会纪要等规范性文件中寻找答案，客观上促使了众多配套解读法条工具书的出版发行。

由于这类工具书时效性很强，又大多在一两年或更早以前问世。而在此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出台和废止了许多司法解释，由于收录时间的不同有可能出现应该收录的没有收录，已经被废止的却被收录等情况，影响到刑法规定的正确理解甚至导致无罪被认定为有罪等情况的发生。比较典型的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因为该批复已被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故“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不再具备法律依据。若仍认为该司法解释有效而予以保留，这种行为就可能被认定为犯罪而受到处罚。

为了弥补出版时间空挡这一缺憾，该刑法配套解读的工具书应运而生。故及时采用规范文件是本书的宗旨，收录最新的法律为2015年7月1日通过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最新的司法解释为2015年6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还处于审议阶段，没有具体的颁布时间表，特别把修正案草案有关条文附在相应法条后面，以便加深读者的理解以及刑法的衔接。除了尽量做到及时性以外，本书还力求配套解读的权威性，因此只收录立法或司法机关的规范文件，对新颖的刑法观念及前沿性理论不予采用。

为了便于阅读和更好发挥工具书的效用，本书以刑法典具体条文为主，逐条收录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权威文件进行注释。特别是为了加深对刑法罪名的理解，尽量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追诉标准以及量刑指导意见，比较重要的罪名之后还附有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或者裁判摘要，以方便读者的理解适用和加深领会。

经过编者精心梳理后，使得众多规范性权威解释文件与刑法典法条凌乱的对应关系显得井然有序起来，本书亦随之成为实用、精炼和简便的刑法条文解读工具书，希望对广大刑法理论及实务工作者有所帮助。

编者：李红钊

2015年7月18日

前 言 001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003

第一条【立法目的】 003

第二条【任务】 003

第三条【罪刑法定】 003

第四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003

第五条【罪责刑相适应】 003

第六条【属地管辖权】 003

第七条【属人管辖权】 004

第八条【保护管辖权】 004

第九条【普遍管辖权】 004

第十条【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004

第十一条【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004

第十二条【溯及力】 005

第二章 犯 罪 010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010

第十三条【犯罪概念】 010

第十四条【故意犯罪】 010

第十五条【过失犯罪】 010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010
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	010
第十八条【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015
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016
第二十条【正当防卫】	016
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	017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017
第二十二条【犯罪预备】	017
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	017
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	017
第三节 共同犯罪	017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概念】	017
第二十六条【主犯】	017
第二十七条【从犯】	018
第二十八条【胁从犯】	018
第二十九条【教唆犯】	018
第四节 单位犯罪	019
第三十条【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019
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021
第三章 刑 罚	022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022
第三十二条【主刑和附加刑】	022
第三十三条【主刑种类】	022
第三十四条【附加刑种类】	022
第三十五条【驱逐出境】	022
第三十六条【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022
第三十七条【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026
第二节 管 制	027
第三十八条【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027
第三十九条【被管制犯罪的义务与权利】	033
第四十条【管制期满解除】	034

第四十一条【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034
第三节 拘 没	034
第四十二条【拘役的期限】	034
第四十三条【拘役的执行】	034
第四十四条【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034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034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	034
第四十六条【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035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035
第五节 死 刑	036
第四十八条【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036
第四十九条【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041
第五十条【死缓变更】	041
第五十一条【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043
第六节 罚 金	043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	043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	045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048
第五十四条【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048
第五十五条【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049
第五十六条【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049
第五十七条【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应】	049
第五十八条【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049
第八节 没收财产	049
第五十九条【没收财产的范围】	049
第六十条【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049
第四章 刑法的具体运用	050
第一节 量 刑	050
第六十一条【量刑的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	050
第六十二条【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057
第六十三条【减轻处罚】	057



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	058
第二节 累犯	058
第六十五条【一般累犯】	058
第六十六条【特别累犯】	059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059
第六十七条【自首】	059
第六十八条【立功】	064
第四节 数罪并罚	066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066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067
第七十一条【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067
第五节 缓刑	068
第七十二条【适用条件】	068
第七十三条【考验期限】	069
第七十四条【累犯不适用缓刑】	069
第七十五条【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069
第七十六条【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070
第七十七条【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070
第六节 减刑	070
第七十八条【适用条件与限度】	070
第七十九条【程序】	073
第八十条【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074
第七节 假释	074
第八十一条【适用条件】	074
第八十二条【程序】	076
第八十三条【考验期限】	077
第八十四条【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077
第八十五条【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077
第八十六条【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077
第八节 时效	078
第八十七条【追诉时效期限】	078

第八十八条【追诉期限的延长】	078
第八十九条【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07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079
第九十条【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079
第九十一条【公共财产的范围】	079
第九十二条【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079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079
第九十四条【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082
第九十五条【重伤】	082
第九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082
第九十七条【首要分子的范围】	082
第九十八条【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082
第九十九条【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082
第一百条【前科报告制度】	082
第一百零一条【总则的效力】	083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087
第一百零二条【背叛国家罪】	087
第一百零三条【分裂国家罪】	088
第一百零四条【武装叛乱、暴乱罪】	089
第一百零五条【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089
第一百零六条【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090
第一百零七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090
第一百零八条【投敌叛变罪】	090
第一百零九条【叛逃罪】	090
第一百一十条【间谍罪】	090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	091
第一百一十二条【资敌罪】	093



第一百一十三条【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09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094
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	094
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二】	094
第一百一十六条【破坏交通工具罪】	095
第一百一十七条【破坏交通设施罪】	096
第一百一十八条【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096
第一百一十九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097
第一百二十条【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资助恐怖活动罪】	098
第一百二十一条【劫持航空器罪】	101
第一百二十二条【劫持船只、汽车罪】	101
第一百二十三条【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01
第一百二十四条【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01
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04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08
第一百二十七条【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09
第一百二十八条【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09
第一百二十九条【丢失枪支不报罪】	111
第一百三十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12
第一百三十一条【重大飞行事故罪】	114
第一百三十二条【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14
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	114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危险驾驶罪】	116
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17

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20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21
第一百三十六条【危险物品肇事罪】	121
第一百三十七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22
第一百三十八条【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22
第一百三十九条【消防责任事故罪】	122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2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4
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24
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罪】	128
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销售劣药罪】	130
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31
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33
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35
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36
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37
第一百四十八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37
第一百四十九条【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	137
第一百五十条【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	138
第二节 走私罪	138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38
第一百五十二条【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	143
第一百五十三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44
第一百五十四条【特殊形式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45
第一百五十五条【间接走私行为以相应走私犯罪论处的规定】	146
第一百五十六条【走私共犯】	147
第一百五十七条【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规定】	14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47



第一百五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罪】	147
第一百五十九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48
第一百六十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49
第一百六十一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49
第一百六十二条【妨害清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罪；虚假破产罪】	150
第一百六十三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51
第一百六十四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53
第一百六十五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54
第一百六十六条【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54
第一百六十七条【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55
第一百六十八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55
第一百六十九条【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背信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罪】	15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59
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罪】	159
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 以假币换取货币罪；伪造货币罪】	161
第一百七十二条【持有、使用假币罪】	162
第一百七十三条【变造货币罪】	163
第一百七十四条【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 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63
第一百七十五条【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64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65
第一百七十七条【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 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69
第一百七十八条【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 企业债券罪】	172
第一百七十九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72
第一百八十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73

第一百八十一条【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 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77
第一百八十二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78
第一百八十三条【职务侵占罪；贪污罪】	179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79
第一百八十五条【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 运用资金罪】	179
第一百八十六条【违法发放贷款罪】	180
第一百八十七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81
第一百八十八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82
第一百八十九条【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82
第一百九十条【逃汇罪】	183
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	18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85
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	185
第一百九十三条【贷款诈骗罪】	187
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188
第一百九十五条【信用证诈骗罪】	188
第一百九十六条【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	189
第一百九十七条【有价证券诈骗罪】	190
第一百九十八条【保险诈骗罪】	191
第一百九十九条【部分金融诈骗罪的死刑规定】	192
第二百条【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规定】	192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92
第二百零一条【逃税罪】	192
第二百零二条【抗税罪】	195
第二百零三条【逃避追缴欠税罪】	195
第二百零四条【骗取出口退税罪、偷税罪】	196
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197
第二百零六条【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99



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99
第二百零八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0
第二百零九条【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非法出售用 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	200
第二百一十条【盗窃罪、诈骗罪】	201
第二百一十一条【单位犯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处罚规定】	202
第二百一十二条【税务机关征缴优先原则】	20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02
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罪】	202
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05
第二百一十五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06
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专利罪】	207
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	208
第二百一十八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13
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	213
第二百二十条【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	214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14
第二百二十一条【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14
第二百二十二条【虚假广告罪】	215
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	215
第二百二十四条【合同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16
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	218
第二百二十六条【强迫交易罪】	222
第二百二十七条【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	222
第二百二十八条【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23
第二百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25
第二百三十条【逃避商检罪】	225
第二百三十一条【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罚规定】	22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27
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	227
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	232
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	232
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致人重伤罪】	233
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	233
第二百三十七条【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234
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	235
第二百三十九条【绑架罪】	236
第二百四十条【拐卖妇女、儿童罪】	237
第二百四十一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强奸罪；非法拘禁罪； 故意伤害罪；侮辱罪；拐卖妇女、儿童罪】	240
第二百四十二条【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42
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	242
第二百四十四条【强迫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242
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243
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	243
第二百四十七条【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245
第二百四十八条【虐待被监管人罪】	246
第二百四十九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246
第二百五十条【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246
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 习惯罪】	247
第二百五十二条【侵犯通信自由罪】	247
第二百五十三条【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盗窃罪；出售、非 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247
第二百五十四条【报复陷害罪】	248
第二百五十五条【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249
第二百五十六条【破坏选举罪】	249
第二百五十七条【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49
第二百五十八条【重婚罪】	249



第二百五十九条【破坏军婚罪；强奸罪】	250
第二百六十条【虐待罪】	250
第二百六十一条【遗弃罪】	251
第二百六十二条【拐骗儿童罪；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25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53
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	253
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	258
第二百六十五条【盗窃罪】	262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	262
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罪；抢劫罪】	264
第二百六十八条【聚众哄抢罪】	267
第二百六十九条【抢劫罪】	267
第二百七十条【侵占罪】	267
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贪污罪】	268
第二百七十二条【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	269
第二百七十三条【挪用特定款物罪】	270
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	271
第二百七十五条【故意毁坏财物罪】	273
第二百七十六条【破坏生产经营罪】	273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76
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	276
第二百七十八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276
第二百七十九条【招摇撞骗罪】	277
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277
第二百八十一条【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278
第二百八十二条【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279